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七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會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馨怡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江雁婷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提升學習族語之能力一案，提請討論。（邱委員春生）	請文教福利組研議評估，納入未來中程計畫推動。	文教福利組：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第伍點規定，每週族語詩歌獎勵 500 元；購置族語聖經、族語詩歌本、教材、影印及雜支依教友人數規模獎勵 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 二、113 年經原民會核定本市教會數共有 12 間，分別為臺中市以馬內利教會、安息日會雙崎教會、中布中會清山教會、臺中愛國蒲教會、山光教會、榮原教會、豐光教會、長老教會哈崙臺教會、長老教會博愛教會、長老教會南勢教會、長老教會米以互教會及	一、請文教福利組轉知語推人員針對真耶穌教會加強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之宣導。 二、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長老教會雪山教會，可透過前開教會辦理相關提升學習族語(聖詩)之能力項目。 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二	本會網站有放置辦理多場就業服務相關宣導說明會照片，建議可將宣導資料同步置於網站，讓更多沒有參與到的民眾可以方便取得相關資訊。(陳委員舒芳)	請綜合企劃組依委員意見辦理。	綜合企劃組： 一、依委員建議已就相關宣導資料同步置於官網。(連結 https://www.ipd.taichung.gov.tw/12613/12638/2446354/2446445/2651515/)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三	一、政府相關計畫及資訊未能即時同步宣達傳遞至後山(佳陽、梨山、松茂、環山)居民，建議可善加利用 LINE 等資訊平台。 二、有關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原民的產品如何運用並符合 ESG，以提升效益並加值。(陳委員婉萍)	一、請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於下次委員會議就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進行專案報告。 二、請綜合企劃組更新或另闢建原住民族社團群組，並將委員加入，俾利委員掌握目前原民動態；另建立本委員會群組並連結 FB。 三、請文教福利組建置和平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依委員建議於本次會議進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專題報告。 綜合企劃組： 業依委員建議已建立族群委員群組，並於第二次族群委員會議邀請各委員加入原住民族社團群組。 文教福利組： 業依委員建議，已邀請本市和平區社區發展協會群組。	因文教福利組尚未建置和平區社區發展協會群組，仍繼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區社區發展協會群組。		
四	本市老人敬老卡或悠遊卡，到外縣市搭乘捷運時無法有相同的價格優惠，請協助了解各縣市敬老卡使用範圍及優惠內容。(賴委員文龍)	請文教福利組協助查察並彙整說明。	文教福利組： 一、本市老人敬老卡搭乘本市捷運享車資全額補助(不含外縣市捷運)。 二、提供各縣市敬老卡使用規範及優惠內容供委員參考(參閱附錄一)。	本案解除列管。
五	一、本人從事法律工作，也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扶助律師，常會遇到原住民勞資糾紛案件，原住民發生職業傷害的案例比例也相對較高；現在政府除積極協助原住民就業外，希望原民會或勞工局能加強推動就業後勞工權益保障，例如勞健保不高薪低報等，減少悲劇的發生。(張委員薰雅)建議原民會就業服務據點可跟豐原就業服務站就近配合，加強就業	有關委員建議在就業、職場安全及職業傷害(勞動安全)之促進，請綜企組加強宣導與推廣。	綜合企劃組： 一、本年度將配合本府各局處原住民勞工辦理「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宣導」，目前也向勞工局索取相關權益與職業安全宣導資料，將放置本會官網提供族人閱覽。(連結 https://www.ipd.taichung.gov.tw/12613/12638/2446354/2446445/2651515/)。 二、本會、勞工局與中央原民會定期辦理網絡會議(最近一次辦理時間為5月9日)，以有效整合資源。另本年度勞工局豐原就服站合作，由該站提供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服務員之經驗傳承，降低服務據點流動率。另外在營造業及工地場所服務之原住民較多，相對職災比率較高，雖然定期辦理相關宣導，不知是否有確實傳達到真正需要的人身上。建議可以到國、高中學校辦理宣導，從小扎根建立職業安全觀念，這部分勞工局願意協助。（羅委員群穆） 二、過去輔導文化健康站的經驗，發現許多雇主或勞工，不了解勞基法規定、無法辨識勞動安全環境，也不清楚後續面對狀況求救的管道。現在訊息傳播是多元的，建議政府可以轉換辦理方式，擬訂類似委外計畫，特別是請對於教育及傳播了解的人，作架構設計，後續透過		業務指導協助就服員專業提升。 三、本年度將結合勞工局舉辦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宣導，並請勞工局協助至國、高中學校辦理宣導，從小扎根建立職業安全觀念。	

項次	案由/提案委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例如一分鐘短視頻情境演練，也許就能清楚快速的將資訊傳達到需要的人，而且不分年齡，穩定持續的傳播。(怡懋·舒米委員)			

捌、專題報告—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臺中市原民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

委員發言紀要：

一、陳舒芳委員：

有關共同運銷合作社會員如果要籌組委員會，單一性別不要少於三分之一；另原民會辦理的活動皆非常紮實且精彩，希望所有委員可以撥冗參加。

二、張錦秀委員：

簡報第 25 頁有關技術產業化區域整合創新提到每季辦理一場食農教育活動，目前規劃辦理 4 場，建議可以增加場次並加強宣導推廣，讓更多人參與，支持原住民族人的農產品。

三、怡懋·蘇米委員：

報告相當完整且非常吸引人，未來會積極關注。特別建議，有關 CAS 產銷規範建置上，會遵循健康、生態、公平及互助等幾個原則，承如剛才有委員提到養生的觀點，從學界的角度，建置在地農產物之外，也會特別重視族群膳食，此與健康促進、預防老化都會產生連結。本計畫有加入健康概念，而在實際推動過程當中，也把部落廚房實踐納入了文化健康站，在產銷部分也都與大學合作，建議未來除邀請興大的老師外，也可邀請其他擁有相關長照資源的學校，

將資源導入長照議題，藉由長照專業老師的角度提供協助。最後，本人非常希望未來能有機會參加食農的體驗活動。

四、農業局：

本計畫的執行與農業推行相呼應，和平區是臺灣最大的溫帶水果產區，所以本局持續推動友善資材及設備補助，每年投入預算經費，和平區算是前三名，未來如果運銷合作社成立，本局可協助配合輔導。此外，本局最近在推行青農返鄉輔導計畫，主要鼓勵外地或原鄉的青農可以返鄉，計畫包括青農培訓基礎課程 80 小時，完訓後會核發 2 萬塊的津貼，另外還有一個輔導計畫，提供青農 20 萬塊相關設備需求補助。最後提醒，有關加工設備設置地點的用地合法性，因為以往有發生設備放置後，才發現土地與計畫或是相關規定不符，因此請貴會特別注意。

五、經濟發展局：

本局針對部落產業升級提出三點建議：

第一點：簡報講述有關「開拓在地產業創新商業模式」，於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有空的攤位，可邀請原民朋友販賣原住民農特產品及商品。

第二點：有關產銷推動及行銷推廣，本局在 9 月至 11 月會在谷關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如果時間可以搭配，可以邀請貴會一起聯合行銷，以創造更大的效益。

第三點：本局今年會辦理一系列糕餅及伴手禮的展售活動，也可以邀請原住民相關產業及店家，一起行銷原住民族農特產品及商品。

六、陳委員婉萍：

有關合作社農友的部分，因為在山上從事農業的原住民人數不多，建議可以加入所有從事農作的原住民，以壯大合作社的資源。有關原民農產品加工的機器，所有權人是誰？原住民如有使用需求，要如何申請？另外，冷鍊車主要目的是將次級品運送到加工廠打樣使用？還是協助農民運送產品到果菜市場？因為只有一台，能否讓所有農民都可使用？如果只是要打樣，如果產品已經量化而無打樣需求，冷鍊車

還有其他什麼作用？簡報中有提到次級品、直販所及電商，這些次級品數量是否足夠可以進銷售市場？因進入市場後，需考量產品產量、有無安全認證及產地認證等，另外食農教育，如果要結合企業，是要在合作社場域辦理？還是要外展？此與商機有關係，如果是前者，不只有辦幾場體驗就可以，因為體驗是無法造就商機，需考慮如何變成一個商業模式，是否要找旅行社配合，或是選擇向外推廣，而對象不只是在學校或機關單位，應尋找商業目標人群。因此，如果要協助農民將農產品銷售出去，一定要思考產品能否供應及如何行銷。

七、黃委員志祥：

有三點建議，第一點，因小農農產品長年主要賣到港口，價錢都很低廉，本計畫主要協助後端的行銷，所以重點在於要賣到哪裡、產品加工及最後的包裝要能夠讓農產品賣得出去，才能夠超越原本的販售價格，並維持農產品的價值。

第二點，谷關市集在 4 月至 6 月是淡季，想詢問在淡季能否依本計畫補助雇工費用或是協助其他費用，以利維持人力於市集擺攤。另外，目前市集 20 家攤商，賣得比較好的主要是蔬果，也希望能販售多一點在地的農產品及文創商品，以展示市集的特色。

第三點，農業局雖然提出青農輔導計畫，然而目前很多土地都已轉作露營區或是荒廢，且 20 萬元補助對青年而言效益不大，所以建議能否與原民會合作，一起協助輔導原住民族青農，至少輔導 3 年，並提高補助投入每位青年至少約 300 多萬元，協助他們從無到有，使他們有目標加入青農行列。

八、農業局：

有關青農輔導計畫補助 20 萬元，可以補助到 45 歲，但會以近 3 年未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列為優先。

九、觀光旅遊局：

未來如果很多的遊客到部落，希望能看到部落的特色、作物、食材，而本計畫可補足後端的缺口，能延續行銷後的效益；但仍要提醒，這整個過程中，產地到餐桌是有效碳排的，本計畫會解決碳排的部分，透過冷鍊制度，將食材載送都市，因此遊客不需上山即可

吃到。從簡報中提到合作社的架構，像是產地體驗、部落見學、觀光工廠後續的規劃，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在生產之後，用簡單的包裝，運送到周邊公路旁的集散地標價販售，因為如果需要跑到中興大學才能買產品，因距離關係會有點可惜。剛才陳婉萍委員講到目標客群，像是整個食農目標客群或是整個體驗目標客群，都是很關切的重點，如果需要旅行社或是比較優質的行程，本局也很樂意輔導協助。另外，在日本看到一種現象，他們對大量觀光客很排斥，以後如果透過旅行社或宣傳，假設真的很多遊客慕名而來，要如何控管遊客人數也是需要考量的問題。另有關品牌部分，簡報並未著墨太多，但品牌是很重要的，既然計畫有這個機制，非常希望未來能建立起來。而品牌不只是「有限責任，原農共同運銷」，這是一種擔保，表示說這部分出來是有品質，但包含用字、產品包裝、顏色等，應該要慢慢定位。最後一個善意提醒，本計畫 3 年後將會退場，這些小農們或是供銷體系必須要非常健全，所以目前這個機制必須趁還有中央資金挹注的時候，將產業扶植起來，並了解未來會如何發展，使得在政府資源逐漸減少後，產業可以獲得永續。

十、都市發展局：

本計畫有關用地的部分，現在本局正在做和平區鄉村區的整體規劃，如果有用地的需求，像是未來冷鍊場地的需求，建議可先提供區域位置或土地面積大小供本局參考，使未來在規劃過程中，比較有機會在鄉鎮區規劃。

十一、本會蔡組長俊偉回應：

謝謝各位委員及各局處代表的建議與提醒，這裡針對通案性部分回應委員。有關食農體驗教育，今年度還有幾場還要辦，會廣邀各委員參與；再來經營合作社農友部分，入社資格並不限於小農，即使本身有加入產銷班系統，也可以加入合作社；另外陳婉萍委員提到加工機具，這是本會的財產，因為目前用地的問題，礙於建築法規尚無法放在和平區，暫時放置在委託單位中興大學，未來會思考如何擴大本計畫效益，協調中央原民會提供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設置理貨、加工及打樣場域，提供和平區一般小農也可以使用並透過

合作社打樣產品共同來開發，另外加工品的諮詢，本計畫也有提供服務，都可洽詢本會聯繫窗口。

再者，提到 CSR 電動車是屬於計畫透過興大智慧運輸中心研發的，目前我們在使用，而 1.5 噸及 3.5 噸是透過跨域計畫的連結，再與國立臺北科大申請租賃車，目前主要是到部落協助載運需加工加值打樣的農產品至中興大學冷鍊中心，鮮果也可以運輸。

另外在食農教育工作項目不只有單純做食農教育或農產加工運銷，我們主要是希望透過活動提升附加價值，透過食農教育讓消費者報名，提供部落生態農市體驗，也帶動部落小旅行。剛才有提到產銷履歷的認證，主要是由執行單位協助合作社的社員，透過所謂無毒友善耕作方式，提升產銷比率認證。

最後黃志祥委員提到提高青農補助，目前暫無相關規劃，如有需要協助，中興大學也是農業學術單位，可以請中興大學予以協助。谷關市集部分，因現在屬淡季，目前非常需要行銷，而本計畫預計 7 月份有市集相關活動，屆時視情況相互結合。

十二、主席裁示：

(一)報告案洽悉。

(二)請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參採委員及相關局處建議，納入未來工作計畫之規劃及評估，並加強與本府各機關之橫向協調工作；另可規劃觀摩活動，讓所有委員透過觀摩及討論，促進族群事務之交流。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六)表演活動，本會是否提供登記，以利統計乘車人數與名單，以利推廣與聯繫作業(提案人：陳委員舒芳、周委員進德、張委員錦秀)。

決議：本案是中央原民會文發中心與本會合作編制之原住民族樂舞創作，並由本市原住民藝術團體辦理田野調查及樂舞創作，預計 9 月 28 日首演，待文發中心有較具體明確的訊息後，會立即告知各委員，請委員先預留時間，並請文教福利組積極辦理。

案由二：強化原住民族文化館任務與功能，打造文化地標(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決 議：照案辦理。

案由三：有關雙崎部落入口處主要街道，懇請製作泰雅印象牌樓圖及圖騰事宜(提案人：邱委員春生)。

決 議：請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研議評估，並邀集公所及地方人士討論研商。

案由四：有關原民族群保險意外事宜(提案人：邱委員春生)。

決 議：請文教福利組尋訪有無可提供原住民優惠意外保險之保險公司。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環山環清宮對面中華電信巷子通往南湖溪一號吊橋農路整治(提案人陳委員婉萍)。

決 議：請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於6月底前排定會勘，會勘時請邀請提案委員及區公所參與，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處理情形。

提案二：希望未來和平區有聚會所或是風雨球場，如果有公用的土地，可否與公所協商辦理。另6月7日以前文健站評鑑完畢，可否辦理評鑑分享座談會。和平專案市長將會到松鶴部落，相關松鶴部落跟協會及文健站，會做文化展演，原民會可否補助相關經費(提案人黃委員志祥)。

決 議：

一、有關聚會所或風雨球場興設一案，本會將轉請和平區公所研議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二、另文健站評鑑分享座談會，請文教福利組照案辦理。

三、有關配合和平專案行程所需經費，俟本府確定後會積極協助。

提案三：針對本市區公所是否開放原住民單一窗口，以利原住民至各區公所辦理事宜（提案人周委員文龍）。

決 議：本市各區公所目前多無原住民擔任專責窗口，惟大部分原民業務係民政課辦理，本案請民政局協助向各區公所宣導，就本市原住民至區公所申辦業務時，請多予以協助。

提案四：有關族語老師、資源老師及專責老師的薪資發放及與學校溝通窗口，請教育局協助（提案人賴委員文龍、張委員錦秀）。

教育局回應：有關老師們鐘點費發放，本局會再加強通知各學校準時發放，另每年本局都會召開語推人員及教師人員的座談會，這些問題在會議上均有提出，但因涉及法律問題，本局將會與老師們協調。

決 議：照案辦理，並請教育局積極協助。

壹拾壹、主席結語：略。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